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治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元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禮政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促字第2505號

編號	票據號碼	請求金額	發票日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
1	0000000	1,000,000元	111年9月30日	111年9月30日
2	0000000	1,500,000元	111年10月31日	111年10月31日
3	0000000	700,000元	111年10月31日	111年10月31日